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倩

2022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磊

2022年8月15日